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 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彩色 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像	沖印	3×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×6 吋	每張一百元	
		5×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
		8×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
		10×12 吋	每張六百元	
		11×14 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
		16×20 吋	每張九百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 印輸出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 印輸出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相紙列印輸 出	A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
		B4 (含) 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
	電子郵件傳送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4 頁數，每頁二元	
	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		
錄音帶	拷貝	三十分鐘帶	每卷九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二十元	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 ( BTC 、 VHS )	拷貝	三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	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二百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
錄影帶 ( BTC 、 VHS )	轉拷貝 DVD		每片二千五百元	DVD、VCD、CD ( 轉 ) 拷貝含軟殼。
錄影帶 ( BTC 、 VHS )	轉拷貝 VCD		每片一千元	
DVD	拷貝		每片四十元	
VCD	拷貝		每片三十元	

CD	拷貝		每片三十元	
----	----	--	-------	--